**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开发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协议签订地址：

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统的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为了规范双方在此项目上的权利和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指导下，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1.乙方负责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的设计和开发，该项目包括官方网以及官方网站的后台管理系统，共一个端口，两套前端（分别为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后台管理系统），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开发详情.pdf》

2.《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开发详情.pdf》将作为该项目的开发和验收的依据（包括网页功能和性能方面的要求）。

3. 如在开发或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开发详情.pdf》中未作规定的新需求或修改原有需求定义，乙方应客观地评估该变化，告知甲方该变化所引起的技术可行性及工作量（并告知评估方式和依据）。对于技术上可行且甲方要求实现的变化，其费用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协议之外的需求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4.若该项目未在乙方指导下购买、搭载、连接、使用、甲方自购的设备上（该设备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用户计算机终端），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或者有偿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5.乙方负责将甲方按乙方标准备份的数据恢复。乙方在培训阶段对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数据备份操作培训，并提供操作说明。

6. 从交付日期起，提供为期180天的免费维护，维护范围应遵守《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开发详情.pdf》进行，非《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开发详情.pdf》的内容维护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二条　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期限

1.为保证本项目保质保量交付，本项目共14 工作日内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2.如有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实施计划，应在双方协商后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

3.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户的实际需求与需求说明书中相比发生变化，或由用户负责准备的人员召集、设备采购、场地安排、网络调试、意见反馈等配合事项引起延误，则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4.该软件须达到需求文档要求，且在调试完善、应用正常，双方确认后才能进行系统验收和文档移交工作。

5.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或相关的事宜，甲方应确保第三方的工作进度不影响本委托项目按时完成。

6.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则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需提供《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开发详情.pdf》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作为系统开发、实施以及验收的依据。若无则按照《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开发详情.pdf》进行开发。

2.甲方有责任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额外支付乙方总费用的0.5%作为补偿

3.乙方有责任按期实现甲方项目中的所有功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0.5%作为补偿。如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所开发的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其著作权由甲方享有。甲方及其下级分支机构、参控股公司等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产权关系的单位可以使用和复制此软件，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和复制权，享有该软件的署名权、修改权、翻译权、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出租权、许可权、转让权及其它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

2．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流程，用于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3．乙方在开发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在乙方完成相关阶段工作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之后7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又没有提出其它充分理由，则视为甲、乙双方均同意验收。

2．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可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档（需包括需求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手册等）的电子版本。

3. 验收时由甲、乙双方（或增加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应撰写通过报告，甲、乙方及最终用户各保存一份，即通过验收。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由于乙方在合作中承担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的设计、开发、部署、培训工作，共计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包含服务器费用，该服务器费用由乙方指导甲方购买，该服务器费用不固定，需甲方购买完成后向乙方提供服务器费用单据。

2.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套官方网站（不包含后台管理系统）静态网页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3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

2）余下的金额本项目在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支付。即除去服务器的剩余费用。逾期超时未结清尾款乙方有权锁定程序直至需方支付尾款后开启。

|  |  |
| --- | ---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珠海红旗支行 |
| 账号： | 634078782967 |
| 开户名： | 珠海广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 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5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第八条　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终止：

1．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违反法律被撤销。

3．本协议内容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根本不能完成。

第九条　协议变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

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均为无效。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开发过程中合作终止，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拒因素发生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

合作各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签约地法院。

第十二条　附则

未经过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 由于政策、机构变动，甲方上级部门统一部署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该合同。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附件

以下附件属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海南中晟文体集团官方网站开发详情.pdf》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

日期： 　　　日期：